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总经理候选人、副总经理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陈钦鹏先生、李丽女士、沈蜀江女士、黄家兵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未解除的现象，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钦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沈蜀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黄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建浩

陈燕燕

王惠玲

2016年 7 月 11日